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)（单位名称）的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外 2025-2027 年（两年）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、动态监测、动态督查、现场踏勘等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外 2025-2027 年（两年）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、动态监测、动态督查、现场踏勘等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方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4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6.40 万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项目承接单位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否则为无效标。

供应商：江苏方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9 日